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傳真文件
立法會 CB(3) 480/12-13 號文件

檔 號： CB(3)/M/M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3年4月12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3年4月17日及18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會在上述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就《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3年第25號法律公告)動議1項擬議決議案。現附上該擬議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局長在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中文及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

《2013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議決修訂於 2013 年 2 月 2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3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3 年第 25 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第 1 條

附表

對《2013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的修訂

1. 加入第 2A 條
在第 2 條之後 —
加入
“2A. 進一步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 附屬法例 A)現予進一步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6 條。”
2. 加入第 6 條
在第 5 條之後 —
加入
“6.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 **配方粉**的定義 —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任何符合以下描述的粉狀物質: 在顧及產品描述和使用指示(如適用)及任何其他有關情況下, 該物質是擬供或宣稱是供未年滿 36 個月的任何年齡人士, 作為奶粉或大豆配方粉, 以液體形態食用, 以滿足其營養需要(即使該物質亦宣稱(如適用)是適合 36 個月以上的任何年齡人士食用亦然);”。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立法會會議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建議
修訂《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主席：

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決議案，修訂《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就《修訂規例》第3條所加入的「配方粉」的定義作出修訂。詳情已載列於發送各位議員的議程內。

2. 首先，我很感謝審議《修訂規例》的小組委員會，在小組主席黃定光議員的帶領下，在過去多個星期的會議上向我們提出有關政策及《修訂規例》條文的寶貴意見。

3. 政府一直推廣以母乳餵哺嬰兒的好處，鼓勵採納，但我們同時亦察覺到，很多本地家長由於種種原因未有選擇餵哺母乳，對於這些家長的嬰幼兒來說，配方粉便是他們唯一或非常主要的食物。故此，充足

及穩定的配方粉供應對這些家長及嬰幼兒非常重要。

4. 政府於本年初察覺到水貨活動導致個別配方粉品牌在本地零售層面出現嚴重短缺的情況，期間我們雖然積極與供應商聯繫，要求他們加強服務，確保存貨充足，並採取措施打擊一些使用不良經營手法的零售商，但短缺的情況依然持續，而水貨活動不但未有收斂，反而愈演愈烈，從新界地區包括上水、粉嶺及大埔等蔓延至市區。

5. 我希望在此強調，《修訂規例》是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才採取的最後措施，希望本港以及內地市民，理解和諒解政府的做法，措施的出發點不是針對內地或其他地方的旅客，唯一的出發點，是確保本港父母的嬰幼兒，獲得足夠配方粉供應。

6. 我們亦留意到自從《修訂規例》於三月一日生效後，與配方粉相關的水貨活動明顯減少，在零售點的供應亦明顯較前充足和穩定，《修訂規例》已經做到立

竿見影。

7. 我們會與主要配方粉供應商及零售代表繼續緊密聯繫，並要求他們加大力度完善供應鏈，以確保有足夠及穩定的配方粉供應予本地嬰幼兒，包括確保本地貨源充足，完善補貨機制，在零售點增設訂貨服務，以及支援訂貨熱線，確保需求上升時有足夠人手應付訂購數目。

8. 我們會於《修訂規例》實施一年後全面檢討這些完善措施是否有效，期間亦會定期向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度。

9. 就《修訂規例》中配方粉的定義，我們認為現時定義已充份及有效反映我們規管配方粉的政策意圖，但因應委員的意見，我們決定優化有關定義。但我想強調，我們提出修訂的目的，只是想條文變得更清晰，我們就配方粉出口的規管範圍及政策意圖，並沒有因此而改變。

10. 我現在想就三個方面詳細介紹有關修訂的內容：包括何謂配方粉、海關執法時的考慮，以及受規管配方粉食用人士組群的範圍。

何謂配方粉

11. 《修訂規例》的規管產品對象是供嬰幼兒食用的奶粉或大豆配方粉，這些食品是以液體形態食用，而在沖調之前是呈粉狀，新修訂定義現在清楚反映有關規管範圍。

海關執法時的考慮

12. 在現時定義中，我們用了「看似是」的字眼讓海關能夠有效執法，現時的定義容許海關執法時參考產品包裝上的描述及使用指示，事實上，現知在市場上售賣的配方粉都有在包裝上訂明其產品性質、適合食用人士年齡、沖調方法等資料。現時定義同時亦照顧

到海關未能單靠包裝上的說明來有效執法的情況，例如當產品的描述或使用指示受到刻意塗改或損毀，以致未能閱讀，或有水貨客把配方粉的包裝改頭換面，意圖逃避海關的執法。但因應委員的意見，我們決定刪去原來定義「看似是」的字眼，而在新修訂定義中加入「在顧及產品描述和使用指示(如適用)及任何其他有關情況」的字眼，以更清晰地表達定義的原意。有小組委員會委員建議，刪去新修訂定義中「及任何其他有關情況」的字眼，我們認為該字眼有其必要性，為的是照顧在執法時種種未能一一羅列的可能情況，剔除「及任何其他有關情況」的字眼，將會為海關執法帶來很大的困難，大大削弱條文的效力。

受規管配方粉的食用人士組群

13. 在目標年齡組別方面，《修訂規例》內配方粉的定義，目標是涵蓋供未年滿 36 個月的任何年齡人士飲用的配方粉，以保障本地嬰幼兒有充足而穩定的配方粉供應。

14. 有小組委員會委員關注，現時定義會涵蓋到一些供成人飲用，但同時也可供 36 個月以下人士飲用的奶粉。我們曾經考慮，可否在配方粉定義內指明只包括「只供 0-36 個月人士飲用」，以解決上述問題。但我們覺得一旦採納此為配方粉定義的一部份，即會造成極大漏洞，因為只要有關製造商將其配方粉的目標群組稍作更改，例如定為供 0-37 個月人士飲用，即可避免《修訂規例》的規管。

15. 事實上，若採納「只供 0-36 個月人士飲用」為配方粉定義的一部份，就會使不少於 80 隻供嬰幼兒飲用的配方粉不受《修訂規例》規管，因為它們的目標群組是以「從出生開始可飲用」、「從 6 個月開始可飲用」、「9 個月以上可飲用」、「1-7 歲可飲用」等等。因此，為避免造成漏洞，同時又必須照顧現有配方粉的目標群組劃分方式，我們未能採納「只供 0-36 個月人士飲用」為配方粉定義的一部份。

16. 爲了清晰反映我們的政策意圖，我們提出的新修訂定義訂明「是供未年滿 36 個月的任何年齡人士，...(即使該物質亦宣稱(如適用)是適合 36 個月以上的任何年齡人士食用亦然)」。但我想強調《修訂規例》內配方粉的定義並不涵蓋只供 36 個月以上人士飲用的奶粉，包括只供孕婦飲用的奶粉，及一些訂明供某成人年齡組群(如 51 歲或以上人士)飲用的奶粉。

17. 立法會就《修訂規例》所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對上述修訂經過詳細討論，我請各位議員支持這項議案。

18. 多謝主席。